

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頁次	文件編號	BS-CG-129-02
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	版次	2.0
	1/7	機密等級	一般

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檔案名稱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			
文件編號	BS-CG-129-02	修訂日期	109 年 09 月 17 日	文件頁次	2/7
制定單位	營運管理部	生效日期	111 年 03 月 29 日	文件版次	2.0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規定，訂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積極實踐**永續發展**，以符合平衡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，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，提升國家經濟貢獻，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，促進以**永續發展**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**推動永續發展**，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對於**永續發展**之實踐，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**永續發展**資訊揭露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**永續議題**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，訂定**永續發展**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提股東會報告。
股東提出涉及**永續發展**之相關議案時，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。

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

第六條：本公司遵循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企業實踐**永續發展**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以確保**永續發展**政策之落實。
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**推動永續發展目標**時，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：

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檔案名稱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			
文件編號	BS-CG-129-02	修訂日期	109 年 09 月 17 日	文件頁次	3/7
制定單位	營運管理部	生效日期	111 年 03 月 29 日	文件版次	2.0

- 一、提出**永續發展**使命或願景，制定**永續發展**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。
 - 二、將**永續發展**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，並核定**永續發展**之具體推動計畫。
 - 三、確保**永續發展**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-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題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，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宜定期舉辦**推動永續發展**之教育訓練，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。

第九條：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**永續發展**之管理，宜建立推動**永續發展**之治理架構，且設置推動企業**永續發展**之專（兼）職單位，負責**永續發展**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，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。

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**永續發展**政策結合，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。

第十條：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，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；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**永續發展**議題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第十一條：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，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十二條：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**能源使用效率**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，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第十三條：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，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。
- 二、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，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- 三、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，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。

第十四條：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，以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，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
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檔案名稱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			
文件編號	BS-CG-129-02	修訂日期	109 年 09 月 17 日	文件頁次	4/7
制定單位	營運管理部	生效日期	111 年 03 月 29 日	文件版次	2.0

第十五條：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，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：

- 一、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- 二、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- 三、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- 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- 五、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- 六、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
第十六條：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，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，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。

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，以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；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
第十七條：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，並採取**相關**之因應措施。

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，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，其範疇宜包括：

- 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：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。
- 二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：**輸入**電力、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。
- 三、其他間接排放：**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，非屬能源間接排放，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。**

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、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，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，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，且據以推動，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十八條：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，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。

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，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，其包括：

- 一、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。

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檔案名稱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			
文件編號	BS-CG-129-02	修訂日期	109 年 09 月 17 日	文件頁次	5/7
制定單位	營運管理部	生效日期	111 年 03 月 29 日	文件版次	2.0

二、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，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。

四、涉及人權侵害時，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。

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，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，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與暢通，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，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上災害。

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
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（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），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，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，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，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。

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，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，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、注意與忠實義務、廣告招攬真實、商品或服務適合度、告知與揭露、酬金與業績衡平、申訴保障、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，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。

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檔案名稱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			
文件編號	BS-CG-129-02	修訂日期	109 年 09 月 17 日	文件頁次	6/7
制定單位	營運管理部	生效日期	111 年 03 月 29 日	文件版次	2.0

第二十四條：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。其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服務流程，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，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
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、客戶隱私、行銷及標示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，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會造成之衝擊。

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，公平、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，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，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，並與供應商合作，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
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，要求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，於商業往來之前，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，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，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，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，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，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，以增進社區認同。

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，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，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二十九條：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辦理資訊公開，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：

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檔案名稱	永續發展實務守則				
文件編號	BS-CG-129-02	修訂日期	109 年 09 月 17 日	文件頁次	7/7
制定單位	營運管理部	生效日期	111 年 03 月 29 日	文件版次	2.0

- 一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**永續發展**之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**永續環境**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公司為**永續發展**所擬定之**推動**目標、措施及實施績效。
- 四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五、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。
- 六、其他**永續發展**相關資訊。

第三十條：本公司編製**永續**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，以揭露推動**永續發展**情形，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，以提高資訊可靠性。其內容宜包括：

- 一、實施**永續發展**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三、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**永續環境**、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- 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：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**永續發展**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，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**永續發展**制度，以提升**推動永續發展**成效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作業準則訂於一零九年十月十五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。